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瑞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成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同意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细内容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 2018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 2018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暂不做重大调整，依旧按照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兼任公司职务的监事任期内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统一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津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